

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104 年度「特殊需求學生認知學習規畫與教學」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30168717I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1、幫助特教教師透過感官知覺領域、動作領域、知覺領域、及語言領域等訓練策略規畫特殊需求學生的教學。
 - 2、提供特教教師有效的教學策略的設計，幫助教師在教學策略更多元豐富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0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、104 年 7 月 12 日(星期日)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科技館視訊會議廳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合格特教教師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優先錄取，其餘縣市教師及輔導員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共計 60 人。
- 八、課程表：詳見【附件一】。
- 九、辦理方式：採課堂授課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1、請連結 <http://www.set.edu.tw/>→研習與資源(教師研習)→大專特教研習→選擇 103 學年度下學期→登錄單位輸入「屏東大學」→研習名稱「特殊需求學生認知學習規畫與教學」。
 - 2、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，網路報名時間：104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。
 - 3、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，錄取者將公布於特教通報網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 - 4、聯絡人：林裔宸先生(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29001)。
- 十一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：
 - 1、本研習一律以特教通報網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如有特殊情況者請於研習前用電話聯繫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 - 2、經錄取後，未能前來參加者，需於 3 日內以電話請假。未請假者，列入往後中心各項研習活動錄取與否之參考。
 - 3、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。請出席學員親自簽到簽退，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。

- 4、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 - 5、遲到、早退及中途離席者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 - 6、自行開車者，可停車於本校停車場，請務必攜帶公文，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。
 - 7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 8. 本中心提供中餐服務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以響應環保。
- 十二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104 年度「特殊需求學生認知學習規畫與教學」研習

課程表~1

日期	7月11日(星期六)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8:50~09:00	開幕式	侯雅齡主任
09:00~10:30	感官知覺領域能力因素分析 與訓練策略	林麗英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2:10	感官知覺領域能力因素分析 與訓練策略	林麗英
12:10~13:20	午餐時間	
13:30~15:00	動作領域能力因素分析與 訓練策略	林麗英
15:00~15:10	休息	
15:10~16:40	動作領域能力因素分析與 訓練策略	林麗英
16:40	繳回回饋單、賦歸	

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104 年度「特殊需求學生認知學習規畫與教學」研習

課程表-2

日期	7月12日(星期日)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9:00~10:30	認知領域能力因素分析與 訓練策略	林麗英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2:10	認知領域能力因素分析與 訓練策略	林麗英
12:10~13:20	午餐時間	
13:30~15:00	語言領域能力因素分析與 訓練策略	林麗英
15:00~15:10	休息	
15:10~16:40	語言領域能力因素分析與 訓練策略	林麗英
16:40	繳回回饋單、賦歸	